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3,75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优先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公司前述资金需求的，则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姜雪飞公开发售不超过 703.125 万股老股，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四)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七)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八)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的用途作如下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一、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二、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数额，则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权限如下：

（一）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二）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三）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及指导意见，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四）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具体使用计划。

（五）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及指导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项目实施等事项进行调整。

（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

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七)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八)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九)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十)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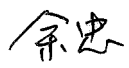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签字:

姜雪飞	朱雪花	余 忠	汪姜维
			
何 为	苏启云	徐 滨	
